

## 關 連 交 易

下列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並將於[●]後繼續進行：

### (a) 商標許可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Greiff (UK)以零代價向哥雷夫廈門授出唯一及獨家許可以使用哥雷夫商標，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止。訂約方可於初始許可期結束另訂協議以延長許可期。商標許可協議可由哥雷夫廈門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Greiff (UK)則無權終止商標許可協議。

由於Greiff (UK)乃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蔡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Greiff (UK)為蔡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Greiff (U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Greiff (UK)以零代價向哥雷夫廈門授出許可，故我們利用有關許可使用哥雷夫商標時不會產生額外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屬於及將繼續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較本集團可獲一般商業條款為佳。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一直及將繼續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蔡女士與金邁王香港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蔡女士同意向金邁王香港租出位於香港九龍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21樓C室的物業（「該物業」），月租為25,2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該物業將由本集團用作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期，本集團就租賃協議項下該物業應付的年租分別將為126,000港元、302,400港元及302,4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及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交易已在及將繼續在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金邁王香港根據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年度市場租金後釐定。專業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按通行市價計算，屬公平合理。

由於各商標許可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故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項下的最低限額豁免的範圍內，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